

湖北师范大学文件

湖师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低职高聘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低职高聘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低职高聘暂行办法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，促进学校建设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对象范围

一、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师，因受下列情形限制，未能聘用到高等级岗位的，可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直接予以低职高聘：

（一）受起点职称限制：因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或毕业年限等资历年限未满，未能取得聘用高级岗位所需专业技术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受聘用岗位数量限制：因单位聘用岗位饱和，没有空缺高等级岗位予以正常聘用。

二、低职高聘仅限高聘至学校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位。

第二条 聘用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（三）潜心教书育人，恪守师德、治学严谨、教风端正、教学效果优异；积极投身科研教改等本职工作，勇于改革创新。

（四）服从组织安排，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在本

职岗位上业绩突出；坚持为本科生上课，且教学考核符合学校制度要求。

二、业绩条件

（一）科研类

申报岗位	业绩条件
教授三级	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，并且同时满足《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鄂人社函〔2018〕137 号）第 1 至 42 条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一。
教授四级	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。或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（二等奖限前 3 名），或获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（限前 1 名）。
副教授一级	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。或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（二等奖限前 5 名，三等奖限前 3 名），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（一等奖限前 3 名，二等奖限前 1 名）。

副教授 二级	主持完成省（部）级科研或省（部）级教研项目 1 项。或人文社科类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1 篇或在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》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；理科、工科类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4 篇。
副教授 三级	主持完成厅级科研项目或厅级教研项目 2 项。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国内外权威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4 篇（人文社科类在 CSSCI 源刊以上级别不少于 2 篇，理工科类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）。

注：

- 1、以上成果只计近五年，以主持立项或获奖时间开始计算。
- 2、申报人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。若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，只计第一作者，不计第一通讯作者。
- 3、入职我校后，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“湖北师范大学”。

（二）教学类

申报岗位	业绩条件
教授三级	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。
教授四级	获国家级讲课比赛一等奖或主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。

副教授 一级	主持国家级一流专业或国家级一流课程，或获得国家级讲课比赛二等奖，或获得省级讲课比赛一等奖，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。
副教授二级	主持省级一流专业或省级一流课程，或获得省级讲课比赛二等奖，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。
副教授三级	参与省级一流专业或省级一流课程且排名为主持人之外的第1名，或获得省级讲课比赛三等奖，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。

注：

- 1、以上成果只计近五年，以主持立项或获奖时间开始计算。
- 2、入职我校后，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“湖北师范大学”。

第三条 聘用程序

- 一、学校发布聘用工作通知；
- 二、个人向所在学院申报并填写申报表，经学院审批同意，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；
- 三、学校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公布审查结果；
- 四、人事处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提出聘任意见；
- 五、拟聘用人员公示；
- 六、校长办公会审定；
- 七、学校发布聘任文件。

第四条 聘用待遇

低职高聘属于校内特殊聘用，聘用待遇为：聘期内，基本工资按省人社厅实际核准的岗位标准执行，绩效工资全部按所聘的高聘岗位标准执行；按照聘用协议取得科研、教学成果，还可以按学校统一规定予以奖励。

第五条 聘期管理

一、对聘用人员实行聘期管理，严格实行“一期一申报，一期一聘用”，一个聘期为四年，并签订聘用协议。

二、聘用期间，若岗位异动至高于本高聘岗位，本聘期自行终止。

三、聘用期间，每年底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所在高聘岗位年度考核，年度考核仅限计算当年度完成的教学、科研工作量。

四、绩效工资发放方式：每年度考核合格后，一次性发放本年度所在高聘岗位的绩效工资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。

五、聘期内不承担学校安排的工作或师德师风方面有违规行为者，即行解除聘用。

第六条 附则

一、本办法具体条款由校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、若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